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0)

終止收購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股本權益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買方收購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股本權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倘於繳付全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16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仍未完成轉讓及登記銷售股權，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將退還由買方支付的全數代價（即人民幣78,309,227.36元）。

由於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按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要求）或之前完成轉讓及登記銷售股權到買方名下，訂約雙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代價（即人民幣78,309,227.36元）將會在終止協議日期起六十個工作天內由賣方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或罰款）。待退還代價後，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憑藉或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會獲解除及免除。

董事認為，待退還代價後，透過終止協議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載。